

大数据杀熟不能忍 深圳拟最高罚款5000万

地方开展数据立法,深圳“打头阵”。据深圳政府在线官网消息,《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于6月2日起公开征求意见。针对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网络平台利用大数据“杀熟”问题,《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给予重罚——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万元以下或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而在深圳之外,针对数据权益保护和相关方面的立法工作也已在北京和上海稳步展开。

深圳率先数据立法

用得越多价格反而越贵?关于大数据“杀熟”,深圳率先出手。据了解,《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数据公平竞争原则”,其中规定,市场主体不得实施侵害其他市场主体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得通过数据分析,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

违反上述规定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等处罚。

大数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深圳是重要的电子信息和数据产业基地,汇聚了超过300家大数据企业,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大数据产业链。

但由于现阶段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深圳的数字经济发展也面临着巨大挑战,如个人数据保护机制、企业间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多发等。

而本次深圳出台的《条例(征求意见稿)》也是我国首部数据领域的综合性专门立法。

深圳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

- 6月2日起公开征求意见
- 6月底进行第三次审议

据了解,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条例(征求意见稿)》已经过两次审议,6月底《条例(征求意见稿)》将进行第三次审议。

此外,《条例(征求意见稿)》也是国内立法首次提出“数据权益”保护,成为一大亮点。其中提到,对于一些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强制索要用户授权等行为,条例规定,收集、处理涉及隐私的个人数据须得到明示同意;同时,在处理个人数据时需要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即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数据。

很多应用程序在安装时可以“一键同意”,但撤回同意时却设置各种障碍,甚至

一旦注册无法注销。为此,本次的数据条例也专门作出规定,要构建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数据处理规则,数据处理者应当提供撤回同意的途径,不得对撤回同意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多地跟上 大势所趋

“大数据杀熟”的问题在日常生活中太过于常见,旅游软件、购物软件、打车软件是该问题的“重灾区”:同一趟航班出现两种不同的票价、同一个路线不同手机出现不同的价格、同一个商品会员却比非会员更贵等。而大数据“杀熟”的前提则是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

集。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有较为完整的大数据产业链,但个人数据保护机制依然不健全,纠纷时有发生。因此,针对数据问题的立法已是大势所趋。

目前,上海、北京数据立法工作也正在紧锣密鼓推进。今年4月16日,北京市经信局公告显示,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成交供应商承担“北京市数据立法研究论证支撑服务项目”。这意味着北京数据立法工作已提上日程。

“上海市数据条例(暂定名)草案也已经形成。该草案拟在今年9月提交上海市人大一审,力争在数据确权和数据交易等关键瓶颈问题方面取得突破。上海数据立法起草

北京
数据立法工作提上日程

4月16日,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成交供应商承担“北京市数据立法研究论证支撑服务项目”

上海
“上海市数据条例(暂定名)草案形成”

- 草案拟在今年9月提交上海市人大一审
- 力争在数据确权和数据交易等关键瓶颈问题方面取得突破

地方数据立法进展情况

组组长、市大数据中心主任朱宗尧则对媒体介绍说,草案在不触碰数据权属的前提下,依据民法典以及正在审议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立法内容和精神,从确认各方主体可以对数据行使哪些权利的角度,对数据主体和数据处理者的“数据权益”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深圳的《条例(征求意见稿)》作为地方性法规也与一直备受关注的反垄断问题呼应。反垄断法本身禁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表示,《反垄断法》适用于所有行业,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平台经济领域也不例外。

今年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还印发并实施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针对“杀熟”问题,明确了构成差别待遇可以考虑的因素,即用户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但用户的隐私信息、交易历史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则不影响认定用户为条件相同,即不能对其实施不同交易价格。

针对这一系列的“数据权益”侵权乱象,去年,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就已经指出,大型科技公司实际上拥有数据的控制权,需要尽快明确各方数据权益,充分并公平合理地利用数据价值,依法保护各交易主体利益。

本次《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则进一步全面梳理了“数据权益”保护链条。晓德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文明对北京商报记者分析说:《反垄断法》到《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再到本次的数据条例,完整衔接了数据权从诞生到保护的全过程,对未来为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数据主体权利作出了许多开创性的探索,反映出全社会对数据活动进行立法的迫切需要。”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阮航达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三育”,最难啃的骨头

韩哲

本周的人口政策犹如巨石投湖,涟漪不断。最吸引眼球的自然是三孩放开,但更重要的信号,来自会议提出“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要将“婚嫁、生育、养育和教育一体考虑”。

生育是果,社会经济文化是因。生育率降低,是现代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物质的极大丰富和技术的发达,断开了个人与家庭的利益关联,使得少子化和不婚主义有着越来越坚实的经济基础。

中国生育率降低,除此之外,还有着自己的国情特色。首先是高房价,被戏谑为最好的避孕药;其次是鸡娃文化盛行,导致教育成本高昂,多养力不从心;再次是看护困难,伴生了老人帮带小孩的“啃老现象”。总之,养育成本居高不下,是最现实的,也是最势大力沉的结构性压力。

梁建章说生一个孩子奖励100万,被网友怼回去“你给吗?”不管这是不是“跑火车”,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三万五万的,甚至一二十万,不足以撬动生育意愿。

整个东亚社会,都有着强烈的筛选型文化特征,生育从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而是与养育和教育高度捆绑,紧紧纠缠,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果要改,就绝不是小修小补。

事实上,我们还面临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即整个年轻一代,与70、80都大不相同。7080的成长,是目睹中国的落后和匮乏,是见证改革开放的巨大魔力,是真心觉得,奋斗和吃苦,可以改变和正在改变自己的命运;是真心觉得,市场效率和自由竞争,是理所当然的公平和机会。这一代人,对改革开放有着类似“恋母情结”般

的执念和信仰,看到的都是市场的好处,而自动屏蔽了市场的幽暗之处。

年轻一代,正是被市场的幽暗所伤,从“丧”到“躺平”再到“内卷”,从小圈子和亚文化,逐渐成为一代人的标签。而来自上层成功人士的“关怀”,无一例外都热脸贴了冷屁股。董明珠说当代年轻人不能吃苦,找工作总是把钱放在第一位,被年轻人群嘲;白岩松“设身处地”为年轻人指点迷津,一句“不会吧”在B站弹幕横飞。哪怕是死者为大,在年轻人中也没有得到善待。

年轻人苦资本久矣。市场富有效率,也蕴藏着冷酷无情,随着市场不断的升级和走向成熟,资本和巨头也水涨船高,越来越影响资源和机会的分配,越来越表现逐利和功利。外卖员“困在系统里”,码农困在996里,那些新世纪初被神化的企业家被赶下神坛,冠之以资本家。

时移世易,市场在变化,人也跟着在变化。市场初期那种遍地是财富机会的日子不复,致富的门槛在提高,生活的成本在提高,年轻一代感受到更多的天花板和板层化,立场和心态,渐渐与老板们南辕北辙。当初,7080感受到的是市场的美好,要“反抗”体制,现在的年轻一代,则感受到的是资本的贪婪,要反抗资本的压迫。

少年强则国强。洞察年轻人的心理变化,为年轻人创造阶梯和机会,为年轻人降低制度成本,为年轻人打开市场机会,将羁绊年轻人甚多的“三育”作为整体考虑,或减免,或激励,让年轻人更多感受市场的美好,而不是相反。

50个示范基地预告 大宗固废有了新归宿

聚焦我国工业固废堆存量、环境影响大,综合利用技术面临攻关难等瓶颈,6月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减少资源能源投入,发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对天然矿产资源的替代和对降碳的协同增效作用。到2025年,建设50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增强区域降碳的支撑能力;培育50家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形成较强创新引领、产业带动和降碳示范效应。相较此前定调,此次《通知》更加着眼于技术、模式到管理的全面革新。

综合利用率提至75%

前述“建设50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的目标早在今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中已有所涉及。其中要求,到2025年,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

相较前述指导意见,《通知》将示范基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至75%。进一步加大对“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推动相关产业向基地集聚;着力推动区域内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等。

拟推荐的示范基地除了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外,其建设运营主体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需超过65%;具有不少于5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工艺技术和装备先进,已形成上下游协作配套的综合利用产业体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

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为何如此紧迫?目前,大宗固废累计堆存量约600亿吨,年新增堆存量近30亿吨,其中,赤泥、磷石膏、钢渣等固废利用率仍较低,占用

大量土地资源,存在较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也正是由于其量大面广、环境影响突出、利用前景广阔,是资源综合利用的核心领域。鉴于其处理难度大,对技术要求较高,政策端也一直在寻求破题之道。

2019年10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备案名单》,拟在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建设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其中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等。前述示范基地不再参与此次推荐。

随后,地方配套政策逐步补位。例如,去年8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明确2021年,西安市西南片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初具规模,各类重点项目稳步实施,各项配套政策加快完善,大宗固废处置技术实力和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示范效应逐步显现。

创新支撑是关键

然而,破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关键仍在革新。深圳市国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合

伙人王耀武认为,固废处理需要较为高端的技术,既要环保又要经济实用,因此技术创新对行业的影响至关重要。

根据《通知》,到2025年,还将培育50家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实施示范引领行动,形成较强的创新引领、产业带动和降碳示范效应。

“目前从产业来看,行业内综合利用企业数量少、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大多处于产业链初级低端,缺乏自主的先进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市场层面,由于技术、产品标准和市场监管滞后,法规标准尚不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市场认可度低,难以大规模推广;而在技术革新层面,迫切需要解决制度欠缺、科技支撑不足和工程技术人才紧缺等难题。”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常务副秘书长杜根杰撰文分析指出。

根据《通知》提出的重点任务,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强化科技支撑,对标先进标准,选用先进技术装备,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骨干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多形式的创新联合体,推动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创新模式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完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与生产挂钩等新机制,推动大宗固废跨区域、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建立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台账,骨干企业加快建立完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标准规范等。

政策风向为相关行业二级市场带来新的信号。针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安信证券环保及公用事业团队首席分析师邵琳琳建议,重点关注盈峰环境、龙马环卫、ST宏盛、维尔利、瀚蓝环境及高能环境等相关个股行情。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刘瀚琳